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爰訂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對象、額度、辦理程序、授權、印鑑保管及公告申報程序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含：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凡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含公司提供動產及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職權、抵押權)。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二、三項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不予接受辦理：

一、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二、最近年度財報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財務狀況顯有異常者。

三、凡因其他客觀因素，認定不適合為其背書保證者。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同時須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後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務部應每月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在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於最近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內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相關印鑑之保管：

-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保管，該保管人員需報經董事會同意，用印程序需依印鑑管理作業實施。
- 二、簽發票據印鑑由相關權責人員保管。
- 三、空白票據由出納人員保管。
- 四、若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以及是否依相關作業準則評估及執行，稽核人員並應持續追蹤其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給予申誡至大過乙次處份。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